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就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关联/连交易系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所需，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系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列的标的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连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关联/连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江南



独立董事： 洪 亮

独立董事： 顾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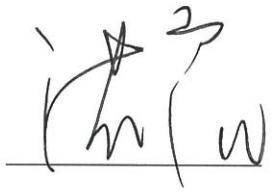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霍文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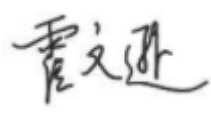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页为上海医药独立董事关于拟受让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连交易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蔡江南 _____

独立董事： 洪 亮 _____

独立董事： 顾朝阳 _____

独立董事： 霍文逊  _____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